

政法学院 2020 届毕业生评优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评优工作通知的要求，现就我院 2020 届毕业生评优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优依据

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（内容详见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）

二、参评对象

学院 2020 届全日制在册在校在籍毕业生。

三、评优类别

1. 校级优秀毕业生、院级优秀毕业生
2. 校级三好学生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；院级优秀学生、院级优秀学生干部

四、评优名额分配

评选名额分配按照班级人数 10%把握，各班评优名额分配情况如下：

班级	人数	班主任	校级三好学生 (含校级优秀学 生干部)按学生 人数的10%	院级三好学生 (含院级优秀学 生干部)按学生 人数的10%	校级优秀毕 业生按学生 人数的10%	院级优秀毕 业生按学生 人数的10%
法学1601班	42	姚敏	4	4	4	4
法学1602班	42	邓红梅	4	4	4	4
行政1606	35	郑鹏	4	4	4	4
社工1601	27	田新朝	3	3	3	3
法务1701	21	王玮	2	2	2	2

五、评选程序

个人申请—班级民主评议推荐—学院初审（公示）—学工部复审——学校审定。

六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校级（院级）优秀毕业生

1. 在校期间曾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或两次院级荣誉称号；
2. 在校期间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且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校级三好学生（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

1. 关心班集体建设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2. 担任一项或多项社会工作职务且工作积极，认真负责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；
3. 校级三好学生：本学年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 30%或班级排名前 20%
4.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：本学年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在前 40%或班级排名前 30%；

（三）院级三好学生（含院级优秀学生干部）

1. 本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50%或班级排名前 40%；
2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3. “院级优秀学生干部”必须至少担任一项社会工作，工作主动，得到同学们的认可和好评。

注：以上评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指导。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，学院其他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毕业班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、班干部、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评优工作小组。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没有复学的实际，各班级在毕业生评优工作中，可以通过网络在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评选。

2. 严格程序和标准。各班要严格依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确保做到评优过程和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把握时间节点，规范报送材料。在拟评结果在上交前，要在学生中至少公示三天。评优结果和评优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（详见附件的材料清单），以班级为单

位，经班主任审核后，在 4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，以电子档形式打包发送至辅导员冯金丽老师。

附：材料清单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

1. 《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汇总表》（班级汇总）
2. 《黄冈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（个人填写）

（二）毕业生年度评优材料

1. 拟评结果电子档一份
2. 《黄冈师范学院三好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（文件名用“班级姓名格式”）

政法学院

2020 年 4 月 15 日